西环审〔2014〕60号

西双版纳州环保局关于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住宅2-4-1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《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住宅2-4-1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西双版纳国际旅游度假区住宅2-4-1期项目位于景洪市工业园区嘎栋片区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住小区。项目用地面积47153.3㎡，建筑面积65246.02㎡，绿地率30%，总投资36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84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.78%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及我州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

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与运行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项目必须保证环保投资专款专用，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施工，若因工程需要夜间施工，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前申报；施工场地须及时洒水降尘，清洗出场车辆车轮，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弃土。

（三）餐饮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，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；商业铺面禁止高音喇叭叫卖，影响周边居民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方能投入运营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五、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“三同时”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。

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

2014 年 9 月 3 日

抄送：景洪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州环境监察支队。

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4 年 9 月 3 日印发